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030628號

裝

修正「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」部分條文

訂

院長 許 宗 力

線